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香港里拉中心办公大楼6、7层 邮编：266071
6-7 F, Office Tower of Shangri-La Center, 9 Hong 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P. R. China, 266071
电话/Tel: +86 532 87079090 传真/Fax: +86 532 8707909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3 月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及《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4.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截至权益登记日（2026年3月19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5.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须颖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包括：《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设置网络投票系统供登记在册的股东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2. 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须颖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召开方式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3. 网络投票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该系统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 15:00 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1. 现场及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9,783,46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706,843股的47.4346%。除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姜威律师、江卓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323,184股，代表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706,843股的5.5703%。以上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之资格，由中国结算核验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验。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该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符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会议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表决情况：同意 19,525,5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0,332,026 股的 96.03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80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83,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89,671 股的 89.90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06,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4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加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他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须颖、刘颖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7,183,1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89,671 股的 89.90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0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42%。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须颖、英池（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博维（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加本次会议，其他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2,847,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847,743 股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为拟签订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的在册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其他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21,300,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06,648 股的 96.35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0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82%。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表决情况：同意 22,106,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06,648 股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21,300,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06,648 股的 96.35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0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82%。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21,300,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106,648 股的 96.35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0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8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3)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姜威
姜威

经办律师: 江阜阳
江阜阳

2026年3月26日